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069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薛宗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捌仟伍佰肆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附表：

| 編號 | 本金<br>(新臺幣) | 請求利息期間<br>(民國)  | 利息<br>(年利率)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  | 5,688元      | 114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3.5%       |
| 2  | 20,004元     | 114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5%         |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